

口頭質詢

本澳黑工問題嚴重，不但損害本地僱員權益，亦擾亂本澳勞動市場的健康發展，對社會穩定帶來了不少負面影響。以建築業為例，有僱主游走法例灰色地帶，層層分判，使勞動關係糾纏不清，一旦發現黑工，要舉證其勞動關係存在技術性困難，誰是顧主責任不明，互相推諉，欠薪難以追討，造成「違法成本輕，有數圍」的現象。當局曾多次承認法律不足、有必要修法加強阻嚇力，並嘗試完善打擊黑工法律，擬引入總承建商需就工地查出黑工負連帶責任、加重罰金等條文，最終因有反對而未見繼續相關工作，其後更指因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已通過，而毋須為打擊黑工專門立法；但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根本沒有解決積存多時的相關問題，令人質疑當局修法工作的取態，打擊黑工的決心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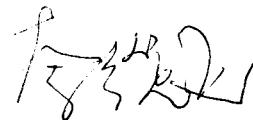
同時，勞工事務局曾表示：二零一零年因違反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所科處的罰款為一千七百多萬元，但仍有一千六百萬元的罰款未繳付，已繳付的罰款只有約一百萬元，該局已將其餘未繳付的相關個案資料送交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。結果如何，有待進一步公布，但足證現行執罰力之不逮。

維護居民的勞動權益和勞動市場的有效運作，政府責無旁貸，嚴懲那些僱用黑工的違法者，當局更絕不能手軟，但面對法律工具不足、勞動關係舉證困難、處罰過輕、行政執罰成效奇低等問題，不禁令人對當局的言行決心提出質疑。

為此，本人提出以下質詢：

1. 社會上及勞工界多次強調本澳法律的不健全、執法力度不足，違法聘用黑工成本過低，打擊黑的工作成效不彰，當局有何措施解決這個存在社會多年的問題，有沒有相關立法工作的規劃？會否考慮制定專門打擊黑工的法律法規？
2. 建築業的層層分判弊端多，亂象叢生，使勞動關係糾纏不清，一旦發現黑工，要舉證其勞動關係存在技術性困難，當局有何措施克服舉證困難等打擊黑工過程中一直存在的問題？
3. 當局二零一零年對因違反《聘用外地僱員法》及《禁止非法工作規章》所科處的罰款中，相關欠繳罰款涉及多少個案？相關個案資料送交財政局進行強制徵收的結果如何？有何措施提高行政執罰的成效及阻嚇力？

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議員



李從正
2011年9月20日